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50號

原告 劉庭瑋
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 廖珮汝
黃湘瑩
文曉琳
被告 豐華傳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羽鉉
訴訟代理人 謝琮鈴律師
林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湘瑩新臺幣3萬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文曉琳新臺幣5萬7,78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廖珮汝新臺幣3萬6,535元。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庭瑋新臺幣3萬1,52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178元至劉庭瑋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七、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依序以新臺幣3萬3,000元、新臺幣5萬7,785元、新臺幣3萬6,535元、新臺幣3萬3,707元為原告黃湘瑩、原告文曉琳、原告廖珮汝、原告劉庭瑋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03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
04 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訴訟進行期間由陳
06 沛瑗變更為陳羽鉉，有被告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被告於民國
07 114年7月30日具狀聲明由陳羽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7
08 3頁），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規定之程序，應予准
09 許。

10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
13 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劉庭瑋、原告黃湘瑩、原告
14 文曉琳、原告廖珮汝（下合稱原告，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
15 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文曉琳新臺幣（下同）14萬3,
16 331元。(二)被告應給付廖珮汝7萬5,878元。(三)被告應給付黃
17 湘瑩15萬8,446元。(四)被告應給付劉庭瑋13萬0,536元。迭經
18 變更，最終於114年7月24日變更其聲明為如下，黃湘瑩、文
19 曉琳部分：(一)被告應給付黃湘瑩3萬3,000元，及自114年9月
20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
21 付文曉琳5萬7,785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廖珮汝部分：被告應給付廖珮汝3
23 萬6,535元。劉庭瑋部分：(一)被告應給付劉庭瑋3萬1,529
24 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二)被告應提繳2,178元至劉庭瑋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
26 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等語（見本院卷一
27 第67、173、206、253頁、卷二第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28 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皆為訴外人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1 （下稱雍上意公司）僱用之員工，雍上意公司曾與被告合意將

01 旗下之甲文青茶飲品牌、以及甲文青茶飲直營門市之經營權
02 移轉予被告，雍上意公司並與被告簽訂甲文青茶飲品牌買賣
03 合約意向書（下稱系爭意向書），上開移轉自114年2月1日
04 起生效。原告均為被告留用之人員，故而原告自114年2月起
05 之僱傭關係即改由被告承受，並開始受被告指揮監督，原告
06 亦以被告為勞務給付對象，即被告於114年2月起已成為原告
07 之雇主，被告自有給付原告114年2月薪資之義務。惟被告迄
08 今仍未給付黃湘瑩、文曉琳、廖珮汝、劉庭瑋之114年2月薪
09 資分別為3萬3,000元、5萬7,785元、3萬6,535元、3萬1,529
10 元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2,178元至劉庭瑋之勞退專戶，爰依
1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4條第1、2項、第39條
12 等規定及被告之承諾、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
13 條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4 二、被告抗辯：被告非原告之新雇主，被告雖於114年2月3日與
15 雍上意公司簽訂系爭意向書，其中第2條約定暫定114年2月1
16 日為交接轉讓日，轉讓前之債務與被告無關；第5條約定雙
17 方約定之留用人員，被告始負雇主之責；第7條約定被告與
18 雍上意公司暫定於同年2月17日前簽立正式合約，則114年2
19 月1日係交接起始日，並非轉讓日，同年2月17日應係雍上意
20 公司結束營業之迄日。被告雖於簽立正式合約前進場盤點查
21 核、代雍上意公司指揮原告，此屬磋商評估階段，經評估後
22 被告認為有疑慮，因此終止合作，被告最終未與雍上意公司
23 簽立正式合約，雍上意公司法人格仍存在，被告無勞動基準
24 法第20條之適用。又原告114年2月勞健保投保單位仍係雍上
25 意公司，被告非勞動契約之當事人，原告亦非被告依約商定
26 留用之員工，故原告請求均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
27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上開主張，並提出健行店LINE工作群組對話紀錄、114
31 年2月之打卡紀錄、系爭意向書、門市零用金交接確認書、

01 交接明細、店長交接事宜確認書、黃湘瑩與訴外人邱鈺勝
02 (即被告執行長，LINE暱稱「伊森」)間LINE工對話紀錄、薪
03 資明細、薪資單、114年2月12日黃湘瑩、邱鈺勝及訴外人陳
04 羽鉉(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錄音光碟及譯文等件為證(見本
05 院卷一第23、191、25、29、245至247、183至189、223至22
06 5、227、231至235、339至355、21、241至243頁、本院卷二
07 第49至68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本件
08 兩造爭點厥為：(一)兩造於114年2月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二)
09 黃湘瑩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3萬3,000元之本息，有無
10 理由？(三)文曉琳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5萬7,785元之本
11 息，有無理由？(四)廖珮汝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3萬3,0
12 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3,535元，有無理由？(五)劉庭瑋請求被
13 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3萬1,529元之本息，及提繳2,178元至
14 劉庭瑋之勞退專戶，有無理由？經查：

15 (一)兩造於114年2月間有僱傭關係存在：

- 16 1.原告原受僱雍上意公司，原告於114年2月間均任職於健行
17 店。雍上意公司與被告於114年2月3日簽訂系爭意向書、於1
18 14年6月25日簽訂甲文青茶飲品牌買賣合約意向解約書(下稱
19 系爭解約書)等情，有薪資明細、薪資單、114年2月之打卡
20 紀錄、系爭意向書、解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1、2
21 5、29、245至247、241至243、183至189、289頁)，堪以認
22 定。
- 23 2.觀諸系爭意向書第2條乙方(即雍上意公司)之直營門市經營
24 權約定：「乙方同意出讓其甲文青茶飲直營門市之經營權予
25 甲方，乙方於移轉前所負擔之債務由乙方自行承擔，於2月1
26 日為交接轉讓日期，轉讓生效前發生之債務均與甲方無涉
27 (乙方於17日結束直營門市、彰化店(統編000000000)、健行
28 店(統編000000000)兩家直營店，由甲方自行成立公司承接2
29 家直營店營運)。」、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乙方之甲文青
30 茶飲既有之勞雇合約，除雙方商定留用人員外，均應由乙方
31 依相關勞動法令處理之而與甲方無涉。」、第7條約約定：

「本意向書為雙方簽立完整讓渡契約之前置作業，雙方均同意暫訂於2月17日前，雙方簽立正式合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5、187頁），對照被告提出之委託翠豐經營甲文青加盟店群組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委託經營對話紀錄），114年2月20日邱鈺勝提及：「…我本來一個一個面試訪談既有員工，也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承接，盼大家共同努力重新活化甲文青，但員工卻私下配合林執行長做違法行為，導致我也沒辦法在相信原有團隊員工，加上私自拆除健行總店收銀端監視器…打卡上班未確實，請假也未主動告知，事後還要求補打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5、187頁）、及114年2月12日黃湘瑩、邱鈺勝及訴外人陳羽鉉（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錄音光碟譯文，陳羽鉉提及：「那因為這間公司是他本人的。因為雍上意的負責人是你們的原執行長，可是原執行長應該到1月31號，他就卸任了。所以變成2月1號（即114年2月1日）開始，他由我們這邊來正式承接，那我們這個承接的團隊，等於是我們會全面進駐，那全面進駐當然因為我們本身也有好幾個案子啦。不過現階段最緊急的，我們會將這邊會先做最快速度的處理跟安排。會讓這邊整體面上就是盡快上軌道。我們盡可能就是讓你這邊的疑慮會完全消除，你面對到的就是直接就是王董他自己本人的公司了。就不是說透過誰誰誰這樣子，可能對你來講，應該比較直接跟單純吧？」、邱鈺勝提及：「你在2月的薪水是我們付，所以資料還是要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0、58頁）、及文曉琳（即LINE暱稱「LYNN」）、廖珮汝、劉庭瑋均有加入之健行店LINE工作群組對話紀錄，於114年2月12、27日邱鈺勝向群組成員提及：「有跟雍上意財務長宸語確認，目前2月的勞健保都還是維持投保在雍上意，3月份時會全部改投保在新的公司。」、「我明天11點左右到傍晚應該都會在健行店再跟大家確認一下班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191頁）、及被告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邱鈺勝與黃湘瑩間LINE對話紀錄，114年2月13日提及：「邱鈺勝：阿酸（即黃湘瑩）那個人

01 事資料表，空白的，印一些，放在第一張桌子。(黃湘瑩：
02 好。)邱鈺勝：哈囉，阿酸，你那邊有各產品的檢驗報告
03 嗎？盡量每種都提供，謝謝。(黃湘瑩：檢驗報告的部分我
04 可能要查一下。對了，想順便請教一下，我二月的出勤狀況
05 如果有要請假或特別紀錄是跟你說嗎~?)邱鈺勝：是的，要
06 有打卡記錄。(黃湘瑩：有幾天我忘記打，我可以手寫補上
07 去嗎?)邱鈺勝：大概是那幾天?(黃湘瑩：另外提前告知一
08 下，2/19(三)需要回診，請假一天。我會再看是否直接用特
09 休掉。我看一下，因為後來只有我自己，我有時候忙一忙就
10 忘記了，拍謝。)邱鈺勝：你目前是上1-5，幾點到幾點？還
11 是6日有上?(黃湘瑩：9-18，一到五9-18。如果9：超過時
12 間，就用下班時間補，目前是這個樣子。)邱鈺勝：那現在
13 開始麻煩都要落實打卡，因為要收回新公司人事，之前缺的
14 先手寫。(黃湘瑩：好的，目前打卡紀錄從缺的天數：2/5特
15 休：生病在家(已填假單)、2/8下班未打卡，已寫上、2/9
16 上、下班未打卡，已寫上、2/10上班未打卡，已寫上、2/13
17 上班未打卡，已寫上，大概這樣，之後會落實，謝謝。)邱
18 鈺勝：好的，謝謝。」、114年2月14日提及：「(黃湘瑩：
19 伊森早，我今天晚點進公司，會再寫假單，謝謝。)邱鈺
20 勝：好。」、114年2月15日提及：「邱鈺勝：阿酸，如果PT
21 你能配合的時間段大概是?(黃湘瑩：嗨，伊森，關於排班
22 的部分，我的大部分時間應該都能配合。如果可以選擇的
23 話，我會比較希望以日班為主，但基本上還是可以按照排班
24 安排去進行調整，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前幾天和你
25 們聊完後，我對一些細節還不是很清楚，例如接下來公司的
26 制度、福利、薪資結構等，不知道這部分之後是否會有更詳
27 細的資訊可以參考呢？謝謝！以及我目前還沒學過現場，是
28 否也會讓我有時間學習？以及您們的人員何時會慢慢來交接
29 呢?)邱鈺勝：薪資制度，預計下週都會置訂好。其他學習
30 的部分，不用擔心，下週可以一起培訓。交接的人員，我們
31 內部先討論一下。(黃湘瑩：好的好的ok，謝謝伊森，靜候

你們的通知~屆時設計、企劃的工作內容和交接，要我怎麼配搭再跟我說。)」、114年2月21日提及：「邱鈺勝：阿酸那個提醒一下，前天打給你，你沒有上班，要記得補打卡喔，謝謝。(黃湘瑩：假單都在會計室裏面，請問我現在如果要進去怎麼進去?)邱鈺勝：我下週一早上會去健行店，我再開門拿給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6頁、本院卷一第339至355頁)、及114年2月24日門市零用金交接確認書記載：「茲有文曉琳(以下簡稱甲方)於2025年2月24日將現金交接給伊森(以下簡稱乙方)。交接內容如下門市零用金：1萬元整(NT\$10,000元)。雙方確認以上現金已於上述日期完成交接，且金額無誤，並以此立字據為證。」等文字(見本院卷一第221頁)、及114年2月27、28日交接明細記載：

「茲有健行店店長文曉琳(以下簡稱「甲方」)於2025年2月27日下午14：00將現金交接給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林宸語(以下簡稱「乙方」)再代為轉交新的交接團隊邱鈺勝(伊森)。交接內容如下：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26日期間的現金營收：現金3萬6,113元整。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26日期間的營收支付原物料明細與收據(營業彙總表共23張、原物料叫貨收據與憑證共23張)。雙方確認以上現金已於上述日期完成交接，且金額無誤，並以此立字據為證。」、「茲有健行店店長文曉琳(以下簡稱「甲方」)於2025年2月28日中午12：00將現金交接給新的交接團隊邱鈺勝(伊森)(以下簡稱「乙方」)。交接內容如下：1.2025年2月27日期間的現金營收：現金3,958元整。2.店長配備1張門禁卡與門市1把電動鑰匙，另外門市還有3把門市電動鑰匙和1把蛋糕店門市電動鑰匙。(一共4把門市電動鑰匙與1把蛋糕店電動鑰匙)。3.門市全系列配方表(杯型限制/菜單比例/飲品介紹/原物料比例/常見Q&A)。4.門市所需要的資料(班別/盤點表/庫存表)5.門市叫貨廠商資訊(酵素廠商/開元/岳佳/統一『多多與布丁』)。雙方確認以上現金與事務已於上述日期完成交接，且金額無誤，並以此立字據為證。」等文字

(見本院卷一第223、225頁)、及114年2月28日店長交接事宜記載：「茲有健行店店長文曉琳(以下簡稱「甲方」)於2025年2月28日上午11：00將門市店長各項事務交接給新的交接團隊楊景岳(以下簡稱「乙方」)。交接內容如下：1.門市全系列配方表(杯型限制/菜單比例/飲品介紹/原物料比例/常見Q&A)。2.門市所需要的資料(班別/盤點表/庫存表)。門市錢櫃現金5,000元，門市備用金1萬5,000元門市放置位置。3.門市叫貨廠商資訊(酵素廠商/開元/岳佳/統一『多多與布丁』)。4.教學原物料比例(青茶/糖/小時候紅茶/冬瓜茶/芭樂檸檬/寧夏初紅/珍珠/芋圓)。5.教學菜單比例+冬季系列比例。6.教學原物料比例(青茶凍/糖/小時候紅茶/冬瓜茶/芭樂檸檬/寧夏初紅/珍珠/芋圓/芝士/芋泥/泥泥)、教學菜單比例+冬季系列比例、教學門市每日清潔步驟。7.門市各個事宜(需自行購買門市所需品，倉庫與門市原物料各個位置，交接表/匯總表)。8.登入POS機的帳號與密碼，更換各個機器的所需品(發票紙/PANDA紙/信用卡紙/標籤紙/更換封膜機)。9.教學門市現場客人與外送接聽電話各項接待方式。雙方確認以上現金已於上述日期完成交接，且交接無誤，並以此立字據為證等文字(見本院卷一第227頁)。顯見，被告於正式取得甲文青茶飲品品牌資產之「前置作業」，包含與雍上意公司簽訂系爭意向書、依系爭意向書第2條約定於114年2月1日開始由被告正式承接原告任職之健行店，且被告向原告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而承接、原告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之薪資由被告支付，又原告該月勞務提供之對象為被告。即原告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之勞雇合約與被告有關，原告顯非「與被告無涉」之「非留用人員」，故原告為系爭意向書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之「留用人員」，被告為原告於114年2月間之雇主。是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2月間有僱傭關係存在等語，洵屬有據。而被告辯稱兩造間就勞動條件未達成合意、原告請假不須徵得被告同意、原告知悉雍上意公司與被告間之紛爭，皆可證明兩造間無僱

僱關係存在。原告等勞務所得之利益，均歸屬於雍上意公司，被告僅為代管性質，原告持有相關對話紀錄，應知悉系爭交易僅為預約，本約因相關糾紛根本尚未簽署成立，原告仍是為雍上意公司提供勞務，被告根本未取得其等勞務利益，原告與被告當不具有經濟上從屬性云云，難認可採。

(二)黃湘瑩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3萬3,000元，有無理由？黃湘瑩主張其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職稱為行銷設計，工作內容負責平面設計及排版及社群經營。其受僱於雍上意公司時之114年1月月薪為3萬3,000元，而被告向其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而承接，且其為系爭意向書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之「留用人員」，是被告應給付其114年2月之薪資3萬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6至208、308頁），並提出薪資單、114年2月之打卡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1、25頁）。查，黃湘瑩為系爭意向書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之「留用人員」，而被告向其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而承接，已如前述，其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受僱於雍上意公司時之114年1月月薪為3萬3,000元，亦有上開薪資單、114年2月之打卡紀錄可稽，是被告給付予黃湘瑩之正常工時之薪資應為3萬3,000元始不損其原本權益，則黃湘瑩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3萬3,000元，為有理由。

(三)文曉琳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5萬7,785元，有無理由？文曉琳主張其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職稱為門市店長。其受僱於雍上意公司時之114年1月月薪為4萬2,000元，其114年2月於平日、休息日及例假日尚有加班，加班費合計1萬5,785元（詳附件），而被告向其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而承接，且其為系爭意向書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之「留用人員」，是被告應給付其114年2月之薪資合計5萬7,785元（計算式：42,000元+15,785元=57,785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6至208、308頁），並提出薪資單、114年2月之打卡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3至247頁）。查，被告不爭執文曉琳上開加班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313頁），是文曉琳主

張其114年2月於平日、休息日及例假日尚有加班，加班費合計1萬5,785元(詳附件)乙情，堪信為真實。又文曉琳為系爭意向書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之「留用人員」，而被告向其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而承接，已如前述，其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受僱於雍上意公司時之114年1月月薪為4萬2,000元，亦有上開薪資單、114年2月之打卡紀錄可稽，是被告給付予文曉琳之正常工時之薪資應為4萬2,000元始不損其原本權益，則文曉琳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正常工時之薪資4萬2,000元及加班費1萬5,785元，合計5萬7,785元，為有理由。

(四)廖珮汝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3萬3,0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3,535元，有無理由？

廖珮汝主張其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職稱為門市正職人員。其受僱於雍上意公司時之114年1月月薪為3萬3,000元，其至114年2月尚有3日特休未休，特休未休工資3,535元，而被告向其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而承接，且其為系爭意向書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之「留用人員」，是被告應給付其114年2月薪資3萬3,0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3,535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3、308頁），並提出薪資轉帳戶明細、114年2月之打卡紀錄，特休未休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29、337頁）。查，被告不爭執廖珮汝上開特休未休主張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86頁），是廖珮汝主張其至114年2月尚有3日特休未休，特休未休工資為3,535元乙情，堪信為真實。又廖珮汝為系爭意向書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之「留用人員」，而被告向其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而承接，已如前述，其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受僱於雍上意公司時之114年1月月薪為3萬3,000元，是被告給付予廖珮汝之正常工時之薪資應為3萬3,000元始不損其原本權益。而月薪3萬3,000元之勞保投保級距為3萬3,300元，每月應扣除的勞健保自付額總計為1,349元（計算式：勞保833元+健保516元=1,349元），則廖珮汝於114年1月之實領月薪約為3萬

01 1,651元，亦有上開薪資轉帳戶明細、114年2月之打卡紀錄
02 可稽，是廖珮汝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3萬3,000元及特
03 休未休工資3,535元，合計3萬6,535元(計算式：33,000元+
04 3,535元=36,535元)，為有理由。

05 (五)劉庭瑋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薪資3萬1,529元，及提繳2,17
06 8元至劉庭瑋之勞退專戶，有無理由？

07 劉庭瑋主張其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職稱為門市正職
08 人員。其每月應領薪資為3萬5,000元，114年2月薪資扣除遲
09 到2,000元、勞健保自付額1,471元，其114年2月應領薪資為
10 3萬1,529元(計算式：35,000元-2,000元-1,471元=31,529
11 元)。又被告於114年2月起為其之雇主，本應依勞工退休金
12 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然被告並未
13 依法核實提繳勞工退休金，故其即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
14 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提繳勞退金額2,178元(計算式：
15 月提繳工資級距36,300元 $\times$ 6%=2,178元)至其之勞退專戶等語
16 (見本院卷一第177、181、308頁)，並提出薪資轉帳戶明
17 細、114年2月之打卡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29
18 頁)。查，劉庭瑋為系爭意向書第5條勞雇合約約定之「留
19 用人員」，而被告向其承諾不會損其原本權益福利而承接，
20 已如前述，其於114年2月間任職於健行店，受僱於雍上意公
21 司時之114年1月月薪為3萬5,000元，亦有上開薪資轉帳戶明
22 細、114年2月之打卡紀錄可稽，是被告給付予劉庭瑋之正常
23 工時之薪資應為3萬5,000元始不損其原本權益。則劉庭瑋請
24 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應領薪資3萬1,529元及提繳2,178元至
25 劉庭瑋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

26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黃湘瑩、文
31 曉琳、劉庭瑋請求被告給付之114年2月薪資，核屬有確定期

限之給付，被告至遲應於114年3月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黃湘瑩、文曉琳、劉庭瑋就前揭薪資之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9月26日（見本院卷二第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4條第1、2項、第39條等規定及被告之承諾、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黃湘瑩3萬3,000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文曉琳5萬7,785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廖珮汝3萬6,535元。(四)被告應給付劉庭瑋3萬1,529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提繳2,178元至劉庭瑋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淑華

附件：文曉琳加班費計算表